

红河州：“全链条”培养选拔年轻干部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关乎党的命运、国家命运、民族命运、人民福祉的百年大计。近年来，红河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构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全链条”，大批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为红河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生力军。

压实“责任链”，蓄好活水源头。红河州充分发挥党委把关作用，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将年轻干部工作成效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构建“育选管用”全链条衔接的“1+N”年轻干部工作制度体系，组织各级党委（党组）制定落实年轻干部培养规划，确保年轻干部“一池活水”不断涌流。坚持“招录招聘+单位推荐+干部自荐+组织发现”相结合，拓宽年轻干部来源渠道。合理设置年龄、专业、学历、民族等条件，把好公务员、选调生招录源头质量关。近年来，红河州从选调生中择优提拔30余人担任科级领导职务，调任一大批优秀事业干部进入公务员队伍。

搭建“培养链”，提升能力本领。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将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的比重提升至总课程的72%。建立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开展“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研讨活动。依托“职能部门+党校”联合办班，采取“工作+学习”压茬教学方式，开设17个专业能力提升训练班，600余名优秀年轻干部参训。建立挂职锻炼一批、基层磨炼一批、一线历练一批、交流互派一批的“四个一批”年轻干部培养



红河州第22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赴老山接受党性教育

机制。3年来，红河州累计选派380余名40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外出挂职，从州级机关和北部县（市）选派38名年轻干部到南部六县乡镇挂职，选派1400余名40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担任驻村工作队员，选派300余名参与巡察工作，90余名到信访部门跟班锻炼。

构建“选拔链”，注重科学使用。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平衡照顾等观念，抓住年轻干部成长黄金期，及时提拔使用。处理好“必要台阶不可少”与“隐性台阶过多”的关系。提拔一大批“80后”优秀干部到处级岗位任职，35岁以下正科级干部及30岁以下副科级干部数量充足、质量优良，形成了“金字塔型”的梯次配备。同时，突破体制壁垒和地域界限，放眼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大交流任职力度，从党政机关选派一批公务员到企事业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从国有企业调任多名懂专业技术的干部到党政机关任职。

强化“管理链”，激励担当作为。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确保年轻干部健康成长。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成长档案，对全州科级优秀年轻干部、优秀年轻事业人员跟踪管理，常态化了解掌握其履职表现、工作情况、思想动态。建立动态调整、能进能出的工作机制，对提拔使用的年轻干部试用期满后严格的考核，不适宜、不胜任的及时调整，让年轻干部选拔任用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新时代对培养选拔年轻干部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红河州通过健全年轻干部“全链条”培养选拔机制，调动和发挥好各年龄段干部的积极性，形成人才辈出、群英荟萃的用人格局。

红河州委组织部 洪宇宇